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⁴第 39 段的规定, 按照该规定, 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 为此目标的努力必须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以便科技的成就最后可以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回顾其《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²⁶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进展已成为人类发展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

关切地注意到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可被用来加剧军备竞赛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使科学和技术进展专门用于实现人类的和平愿望,

意识到目前应当是审议如何解决放弃为军事目的而使用新发明和科学技术成就的问题的时候了,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便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专门用于和平目的。

1982年12月9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37/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二章内载有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宣言,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 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 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²⁷

²⁶第 3384(XXX)号决议。

²⁷第 S-10/2 号决议, 第 27 段。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 各会员国庄严承诺致力于 1978 年《最后文件》, 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²⁸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已分别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在日内瓦进行两系列的双边核武器谈判,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至迟于 1983 年 9 月 1 日以前将有关其上述谈判所已达致的阶段的一份联合报告或两份个别报告提交秘书长, 以便提请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2. **又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着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 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3.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B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全面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²⁹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⁰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³¹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

²⁸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10、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 第 62 段。

²⁹第 S-10/2 号决议。

³⁰《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9、10、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

³¹第 34/88 号决议。

对于爆发一场核战争的危險、持续的军备竞赛以及发动新一轮进一步军备数量竞赛的危險——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在核领域——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铭记着全体人民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认为出现于世界各地的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險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核运动，十分重要，

深信需要在各国具备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的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

强调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³²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以及各国积极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作为该项义务不可或缺部分的目的的义务，

表示其信念：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改善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的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在团结各方努力、支持和发展各国间旨在解决裁军问题的积极合作方面，负有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通过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积极采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采行这些原则和理想，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方向和新渠道；

2. 宣告制订和散播任何主张发动一场核战争有

³²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其理由的理论和概念，势将危及世界和平、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紧军备竞赛，并妨害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

3.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³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4. 吁请各个军事集团或政治集团成员国的各个国家，在《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逐渐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5.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³⁴方面，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6.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險，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險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

再次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³³第1514(XV)号决议。

³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10、11、12和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并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

又惊恐地注意到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应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J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B 和 C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E 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 1982 年会议中讨论了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的问题，

但是，**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一事达成协议，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委员会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

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并特别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D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仍在继续，深感忧虑，

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十月二十四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了广泛和积极的支持，³⁵

回顾关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予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鉴于裁军周在促成裁军目标方面起了有用的作用，每年 10 月 24 日起的一周应继续作为裁军周广为纪念”的建议，³⁶

认识到联合国大众新闻机构在促进各政府组织和

³⁵第 S-10/2 号决议，第 102 段。

³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A/S-12/32 号文件，附件五，第 12 段。

公众组织更为积极地参与举办裁军周方面所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全体国家、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2.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³⁷

3. **请所有愿意于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的国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模范方案³⁸的各组成部分；**

4. **请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5.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D 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6. **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每年编制一份汇编，载列秘书处各主管部门以及各地联合国新闻中心所收集到的关于上一年各地举办裁军周的新闻；**

8. **请秘书长按照第 33/71D 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将一份载有上述第 4 至第 7 段所指各项资料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第 50 段

³⁷A/37/455 和 Add.1。

³⁸A/34/436。

³⁹第 S-10/2 号决议。

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

强调核中子武器将是核武器领域军备质量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重申其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K 号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持续而扩大的生产和引进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2 年会议审议了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⁴⁰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就开始进行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谈判达成协议，亦未能就开始在适当的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进行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请求：毫不延迟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一切有关讨论此一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F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⁴⁰《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7/27 和 Corr.1)，第三章，B 节。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亦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³⁴

回顾其 1978 年 6 月 30 日第 S-10/2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C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3 日第 35/46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E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M 号决议和 1982 年 7 月 10 日第 S-12/24 号决定，

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的期望和大多数会员国作出了努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未能达成其主要目的，即通过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进一步推动并评价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的执行，以及通过某些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执行，并且在这两届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间隔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的情事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深信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对裁军问题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的迅速技术发展，并对军事武库有增无已，深为关切，

认为必须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必须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

深信攸关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裁军谈判唯有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此种谈判才能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满意地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全体会员国一致坚决地重申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⁵的有效

性，并庄严承诺致力于《最后文件》并尊重《最后文件》第三章《行动纲领》中所商定的裁军谈判优先次序，

回顾各国在各项国际协定中作出承诺，保证就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进行会谈，

1. 对于国际关系持续恶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不断加剧，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加了爆发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旨在促进国际安全、导致有效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的步骤；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内有关核裁军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完成《最后文件》第三章《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所列的各项优先任务；

4. 促请所有会员国作出最大努力，各本善意，推进并加速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使各种裁军问题的解决取得迅速进展；

5.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优先项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核裁军谈判，并尽快制订多年来作为谈判主题的各个裁军问题的国际协定草案，特别是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

6. 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关于拟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的进一步谈判中表示更大的意愿和更多的灵活性，从而使委员会能按照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作的决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项订正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7.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加紧审议其议程上的各项裁军问题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协助解决各项未决的问题；

8. 吁请从事核裁军问题个别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出最大努力，使这些谈判达成具体结果，从而对核裁军多边谈判的成功作出贡献；

9.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

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结果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

10.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G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和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⁴

审议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¹

再度肯定地认为设立特设工作小组将为就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上所载各项目进行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谈判作用，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于1982年4月21日就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⁴²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国虽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委员会1982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

对裁军谈判委员会迄今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的裁军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给予最高优先地位的迫切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深信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

判机构，应在有关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内所载《行动纲领》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外进行的特定裁军问题谈判不应在任何情况下成为妨碍委员会就这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借口，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3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同时，为了达到这项目的，对现有的各特设工作小组赋予适当的谈判职责权限，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一个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工作小组；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其工作，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在尽可能最短期间内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就其议程上各项特定优先问题拟订国际协定草案，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拟订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3.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3年会议开始起，按照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的规定，继续从事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辛勤工作，并将《方案》的订正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4.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个别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不再延迟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将之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个别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

5. **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¹同上，《补编第27号》(A/37/27和Corr.1)。

⁴²同上，第39段。

H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⁴³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³⁴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效率,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H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H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F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B 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又未能完成对其议程上各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18 段所规定的任务,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将每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注意力放在它已审议或即将审议的某些特定议题上,同时照顾到大会有关决议,并就这些议题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83 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实质性报告;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⁴¹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其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⁴³同上,《补编第 42 号》(A/37/42)。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9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I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消除一场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严重和最迫切的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共同的责任是使后代免遭一次惨不堪言的世界战争,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第 47 至 50 和 56 至 58 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条款,

进一步回顾 1981 年 12 月 9 日的第 36/81B 号决议,其中敦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于 1982 年 4 月 30 日以前将其确保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提案和切实建议提交秘书长,以供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并请所有其他愿意仿效的会员国依此照办,

审议了秘书长向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出的、载有这些意见、提案和切实建议的报告,⁴⁴

考虑到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特别是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三工作小组和为了继续审议该届会议《结论文件》⁴⁵所载有关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提案而设立的起草小组对此项目的审议情况,

⁴⁴A/S-12/1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及 Add.2-5。

⁴⁵《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10、11、12 和 13, A/S-12/32 号文件,第 44-47 段。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是符合世界上所有人民最高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考虑到上述各项文件以及其他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各种倡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2. **请秘书长**将一切有关文件转递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利该委员会对此项目进行审议；

3.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J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

铭记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第36/92I号和第36/100号等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声称：一切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⁴⁶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

⁴⁶第S-10/2号决议，第58段。

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K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
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

大会，

重申可使一切有关方面都感满意的适当国际监测措施对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执行，以及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都起有重大作用，

考虑到人造卫星地面观测技术的进展，

意识到这种技术对于解决监测所带来的各种问题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特别是鉴于需要提供不对各国的国内事务构成干涉的无歧视性国际措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J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就设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并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回顾其注意到这些意见的1979年12月11日第34/83E号决议，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⁷及其所附专为研究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而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编制的极其详尽的研究报告，

强调技术进展增加了这个领域的各种可能性，因此各会员国以及由各主管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应在适当情况下，不论通过裁军协定的执行或通过国际安全和信任的加强，均可从适当的监测技术中获得惠益，

深信基于这些理由，应当对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提案的所有各方面进行审查，

⁴⁷A/AC.206/14。该报告嗣后以《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书名印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X.3)。

1. **注意到**附有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所涉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秘书长报告；

2. **对**秘书长和协助秘书长编制报告的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问题政府专家小组**表示满意**；

3. **又注意到**该研究报告关于建立国际卫星监测署的各种可能性的结论；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将该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⁴⁷印发以便确保其尽可能最广泛的散发；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件报告，说明执行研究报告第五编第二章内所审查的草案中有关体制方面的结论的实际方法。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79.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⁴⁸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⁹指出愈来愈多的国

家已经签署或批准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9日

第98次全体会议

37/80.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

⁴⁸参看 A/CONF.95/15 和 Corr.2, 附件一。

⁴⁹A/37/199 和 Corr.1。